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3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15:00。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7人,代表股份2,660,864,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2,445,514,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60人,代表股份215,349,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478人,代表股份223,420,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00《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60,402,275股,反对122,578股,弃权339,264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4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659,543,178股,反对120,678股,弃权1,200,2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5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00《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9,543,178股,反对120,678股,弃权1,200,2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5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00《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659,539,578股,反对226,978股,弃权1,097,5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095,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153%,反对226,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92%,弃权1,097,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254%。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00《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55,243,626股,反对2,959,118股,弃权2,661,373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799,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34%,反对2,959,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463%,弃权2,661,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9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00《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58,136,066股,反对181,178股,弃权2,546,873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692,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959%,反对181,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93%,弃权2,546,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94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00《关于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6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2,320,053股,反对222,878股,弃权877,197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320,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62%,反对222,8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57%,弃权877,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2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8.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654,639,371股,反对5,138,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9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883%,反对5,138,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44%,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9.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10项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

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654,639,371股,反对5,138,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9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883%,反对5,138,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44%,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9.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654,639,371股,反对5,138,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9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883%,反对5,138,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44%,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654,633,371股,反对5,144,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8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198%,反对5,14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83%,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2,654,633,371股,反对5,144,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8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198%,反对5,14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83%,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9.05发行数量

同意2,654,639,371股,反对5,138,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9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883%,反对5,138,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44%,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9.06限售期安排

同意2,654,639,371股,反对5,138,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9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883%,反对5,138,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44%,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9.07上市地点

同意2,654,698,371股,反对5,079,785股,弃权1,085,9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254,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0291%,反对5,079,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647%,弃权1,085,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062%。

9.0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2,654,580,271股,反对5,198,0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36,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431%,反对5,198,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597%,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9.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654,639,371股,反对5,134,385股,弃权1,090,3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9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883%,反对5,134,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085%,弃权1,090,3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032%。

9.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2,654,618,671股,反对5,134,185股,弃权1,111,2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74,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618%,反对5,134,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996%,弃权1,11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386%。

该议案及子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654,633,371股,反对5,144,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8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198%,反对5,14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83%,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654,580,771股,反对5,197,5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36,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54%,反对5,197,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373%,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2.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655,280,171股,反对4,498,1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4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654,662,871股,反对5,115,4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218,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401%,反对5,115,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626%,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4.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2,654,639,371股,反对5,138,9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19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883%,反对5,138,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44%,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5.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同意2,655,182,571股,反对4,595,7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738,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7012%,反对4,595,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015%,弃权1,08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7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6.00《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2,655,130,271股,反对4,648,085股,弃权1,085,761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1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靳明明郭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1号文件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9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9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904,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74576003
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89629001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3098000001561294

备注: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1872710506)在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2015年3月16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9-082)。

截至5月28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52,714,011.9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3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1日起停牌,最迟将于2020年6月1日复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4月1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公司现就相关重大事项进展和复牌安排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

公司目前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等企业及相关方(以下简称"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重组方有意在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下对本公司实施重组,目前尚处于对公司的资产和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阶段。重组能否达成将取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方的谈判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股票复牌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截至目前,重组方参与风险化解事项仅为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重组方案的内容、法律文件的签署和实施,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成重组方案的重大风险。

2、公司仍处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阶段。会计师就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上述保留意见所针对的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0年5月22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公司1,813,081,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04,847,399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该事项导致重组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29日,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时间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

●2020年5月7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已完成56,122,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剩余股份转让正在正常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将其持有公司20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09%)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3,701,703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尚有224,2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九天控股将加紧协调沟通,尽快完成股份后续解除质押及股份转让工作。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工投君阳,约定股份转让过户交割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2020年4月29日,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26、2020-042)。

二、股份转让目前进展

2020年5月7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已完成56,122,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剩余股份转让正在正常推进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将其持有公司20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09%)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3,701,703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尚有224,2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046)。

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九天控股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处于正常推进中,因九天控股股份解冻、解质押过程中涉及的金融机构较多,办理流程较慢,导致股份转让目前尚未办理完成。2020年5月29日,经九天控股和工投君阳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九天控股将加紧协调沟通,尽快完成后续股份解质押及转让的工作,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补充:

(一)《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第2款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修改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5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正在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5元/股,公司2020年5月29日股票收盘价格为8.5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183,206,000股,则玖思投资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3,206,000股,则玖思投资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要约收购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部分定增股东存在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联系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询问上述定增股东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截至目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20,610,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回复,其于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均回复,其对于该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票以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均不予回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上述定增股东减持公司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截至目前,上述定增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8%、4.98%、4.98%、2.50%、2.50%和1.52%,在任意连续90日内,每个定增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定增股东减持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2020年5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3.45,滚动市盈率为49.90,公司所处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7.77,滚动市盈率为8.07,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业绩补偿款的回收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全额收到汇元通控股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机构介入此事,后续将视对方还款意愿以及还款情况决定提起仲裁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2,400至-1200万元。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5 月29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达30.0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同期金属制品业滚动市盈率 27.58,市净率为2.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90,市净率为2.25,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27日、28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0.0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同期金属制品业滚动市盈率27.58,市净率为2.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90,市净率为2.25,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情况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40.1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4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32%。

截止目前,公司为服务于基建行业的预应力材料与高速铁路轨道板的供应商,产品应用于高速铁路在内的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市场传闻关于公司碳基研究院相关情况,公司针对市场传闻说明如下:碳基研究院为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碳基研究院总资产132.7万元,净资产51.7万元,营业收入115.29万元,净利润15.06万元。碳基研究院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044%,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0.091%,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无其他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出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29日,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时间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

●2020年5月7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已完成56,122,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剩余股份转让正在正常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将其持有公司20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09%)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3,701,703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尚有224,2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九天控股将加紧协调沟通,尽快完成股份后续解除质押及股份转让工作。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